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科森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涉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新事项，本次回复预计无法在30天内完成。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0号）〉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不晚于2018年3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